

#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城府办〔2015〕12号

## 印发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

# 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惠城区电子商务发展，根据《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惠城府办〔2014〕5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惠城区电子商务发展的资金。区政府每年从“惠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300万元，用于支持我区电子商务发展。

**第三条** 为确保扶持资金真正落实到位，区政府成立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以下简称电子商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培植惠城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培育壮大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业，加强电子商务宣传推介和培训等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产业园，是指以电子商务为发展主线，重点构建以B2B、B2C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平台，重点引进电子商务、信息软件、设计研发，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围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独立法人企业，重点依托并持续优化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专业园区。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包括互联网、移动网络或其他信息网络）直接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独立核算和纳税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包括自建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官网、网上商城）和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网店）进行销售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是指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独立核算和纳税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电子商务策划、设计、咨询、培训、安全等服务企业。

**第五条 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扶持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扶强扶优，鼓励规范。扶持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区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扶持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扶持资金使用包括下列范围：**

（一）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

- (二) 壮大电子商务销售业;
- (三) 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业;
- (四) 支持电子商务宣传推介和培训。

**第七条 扶持资金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

1. 对在惠城区注册, 园区建筑面积不足 1 万平方米 (不含 1 万平方米),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一管理的电子商务园区, 上年度末电子商务企业整体入驻率 (企业入驻时间达 1 年以上) 超过 80% 的,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在惠城区注册, 园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含 1 万平方米) — 2 万平方米 (含 2 万平方米),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一管理的电子商务园区, 上年度末电子商务企业整体入驻率 (企业入驻时间达 1 年以上) 超过 50% 的,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入驻率超过 80% 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对在惠城区注册, 园区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统一管理的电子商务园区, 上年度末电子商务企业整体入驻率 (企业入驻时间达 1 年以上) 超过 50% 的, 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奖励, 入驻率超过 80% 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

4. 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 对获得国家、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 壮大电子商务销售业。**

1. 对上年度通过电子商务形式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 (纳入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 下同) 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达到 20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达到 50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

励 15 万元；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以上奖励于次年兑现，四个档次不可重复申请。

2. 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对获得国家、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 （三）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业。

1. 对注册地在本区，当年电子商务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对获得国家、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 （四）支持电子商务宣传推介和培训。

1. 区政府每年安排经费用于电子商务的宣传推广和行业统计分析，由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

2. 对区政府批准或参与主办的电子商务领域专业会议、展会、论坛、培训和赛事等推广活动，给予承办机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

3. 对参加商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重点电子商务展会的企业，给予 50%展位费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 区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支持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或相关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发布惠城区电子商务发展年度报告或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对于申报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惠城区行政辖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地及产生的税收必须在惠城区境内，且成立一年以上；

（二）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良好的业绩和社会信用，近三年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电子商务销售企业要按照要求向区统计局上报相关数据；

（四）申报的单位应是电子商务相关单位或企业。包括：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及其他相关社会机构等；

（五）符合本扶持资金适用范围以及扶持资金申请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扶持资金的申报：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的；

（二）在市联合征信系统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接受处理后未满足一年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或者税务登记的；

（四）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足一年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六）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 (七) 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决的;
- (八) 其他可能影响扶持的情形。

#### 第四章 申请材料和审核程序

**第十条** 申请对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向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索取);

(二)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完税证明;

(五) 园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入驻企业名单(申请扶持资金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提供);

(六) 统计部门确认的统计数据(申请扶持资金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提供);

(七) 区政府批准或参与主办的电子商务领域推广活动预算方案, 参加商务部门备案的国内外重点电子商务展会的邀请函、确认函, 与政府签订采购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申请电子商务宣传推广扶持资金的企业或组织提供);

(八) 扶持资金申请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申请单位提供原件核对, 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每年2月, 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始受理各类扶持申请, 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企业(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核。3月,

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拟定扶持企业（单位）名单，在惠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的，由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重新进行调整；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报区政府批准后，由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区商务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制订年度申报指南，组织企业（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负责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审核后汇总报区商务局。

**第十四条**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根据申请企业（单位）名称和其税务登记证号码，负责提供申请企业（单位）的纳税金额、销售收入、税务登记、处罚记录等信息。

**第十五条** 区统计局负责对申请企业（单位）的销售数据（纳入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对扶持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使用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企业（单位）扶持资金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报告区政府。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扶持资金的，撤销扶持项目，追缴扶持资金，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在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只能申请一次，不能重复申请。申请对象在申请扶持资金时，原则上以所能达到的最高档次申请，不能多档次重复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扶持奖励条款，与区政府制订的其他扶持奖励办法重复的，按照扶持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同类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 惠城区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园区占地面积(m <sup>2</sup> )		园区建筑面积(m <sup>2</sup> )		已出租面积(m <sup>2</sup> )	
已入驻企业户数		出租率(%)		就业人数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壮大电子商务销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电子商务宣传推介和培训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项目情况说明				区商务局意见	
区统计局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区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区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备注: 1. 所有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和组织需如实提交《办法》所列的各类材料, 并如实填写申请表中的“申请项目情况说明”,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请扶持资金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需填写“园区占地面积”、“园区建筑面积”、“已出租面积”、“已入驻企业户数”、“出租率”等栏目; 还需提供园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入驻企业名单等;

3. 各申请扶持资金的单位和组织要如实提供申报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印发

---